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標準化病人演出費支給要點

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要點為支應護理學系訓練標準化病人演出，並參考「馬偕醫學院醫學系標準化病人演出費支給要點」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支給對象條件：領有標準化病人受訓合格證書者。
- 三、 支給標準如下：
 - (一)標準化病人演出費：每小時給付新台幣 250 元，以實際演出時間開始計算至考試或該次課程結束，超過 30 分鐘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給付，未滿 30 分鐘以新台幣 125 元計。另支付交通費用新台幣 250 元。
 - (二)標準化病人於演出前訓練支講習工作費：每小時給付新台幣 160 元，另支付交通費用新台幣 250 元(若演出前訓練與正式演出為同一日，僅核發一次交通費)。
- 四、 上述支給以教育部補助支應為原則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訂定，校課程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訂時亦同。